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操作指引

1. 规范填写《用户采购需求书》、《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（含《设备清单表》）、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（10万以上设备必须填写）和《采购进口设备所需表格（进口设备必须填写）》。

（1）《用户采购需求书》，技术要求：合理设备核心参数条款，实质性（★）和重要（▲）条款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需求参数条款总数的20%，数值型参数采用范围表述（ \leq 或 \geq ）。

（2）《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，如涉及配套项目内容（包括实验台凳、水电安装、室内装修、环境设施及其他维修、装修项目，不能超过项目经费的30%），请单独提供相关清单，格式参考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
合计:							

(3)所有单价超 10 万的仪器设备或软件均需要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。

(4)所有进口设备，不论价格高低均必须填写《采购进口设备所需表格》，为节省专家时间请将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中除专家意见外的其它内容全部填写完毕。

2. 组织专家论证：

(1)邀请的 5 位校外专家，原则上不能为同一单位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（法律专家除外），在专家论证意见页必须写明专家职称、专业方向。如果有进口设备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（律师或副高以上职称）。

(2)《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专家意见页建议单独打印，交专家亲笔签名。

(3)进口设备的有关表格中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表，每台设备需要一式 5 份，分别由 5 位校外专家手工签写专家意见，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的意见。

3.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2 点前，将完成论证的相关材料（纸质及电子版）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签署有关意见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 年 10 月 17 日